

立法會《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鄭家富主席：

向《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》委員會提交的補充資料

在 2002 年 5 月 17 日舉行的《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》委員會會議，主席閣下邀請出席的團體就「語音兒童色情物品」補充更具體的意見。本處就這方面，有如下的意見。

本處認為，在條例內包括所有語音兒童色情物品，在執法上會有一定困難，例如單憑聲音，是很難準確辨別該人是否未滿 16 歲。因此，法例所針對的，應是傳遞「**兒童色情**」這個意念的行為。本處建議，兒童色情物品的定義，應該包括那些以聲音作為媒介，並聲稱是由兒童作為發聲者的色情物品；例如宣稱由兒童全部或有份參與接聽的色情電話熱線、聲稱由兒童負責擔綱廣播或參與協助廣播的色情網上電台、及聲稱由兒童配音的色情發聲書籍（audio books）或光碟等。

多謝垂注！

總幹事

吳水麗

2002 年 5 月 24 日